

民眾安全服務處  
香港加路連山道一百號



CIVIL AID SERVICE  
100 CAROLINE HILL ROAD,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30)in CAS1/25/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45  
圖文傳真 Fax No.: 2895 3284  
電話 Tel.: 2805 6056

傳真及電郵函件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  
(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第5章 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多謝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來信，傳達政府帳目委員會就上述報告查詢資料的事宜。

隨信附上民眾安全服務處的回應，中英文本各一，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考慮。上述回應已獲保安局局長認可。

民眾安全服務處總參事

陳明鉅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經辦人：黃思平先生)

民眾安全服務處處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  
**(第四十五號報告書)**  
**第 5 章：民眾安全服務隊的運作和訓練**  
**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查詢的資料**

**1. 四個訓練中心的使用率**

**委員會的關注所在**

- 根據報告的第 5.5 段，民安處四個訓練中心的平均使用率為 23%，這些訓練中心為：
  - 位於銅鑼灣的民安處總部；
  - 位於銅鑼灣的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
  - 位於九龍城的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
  - 位於紅磡的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
- 委員會關注到這些中心的低使用率問題。

**民安處的回應**

- 正如委員會已留意到的報告第 5.7(a)段，當民安處總部於二零零六年年中遷往西九龍填海區後，民安處便會將民安處九龍訓練中心和民安處少年團訓練中心交還政府產業署(產業署)。
- 民安隊並非全職的隊伍。大部分隊員都有全職工作，他們主要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為部隊服務。計算部隊訓練場地的成本效益時，如僅套用一般的衡工量值方程式，很容易會得出“使用率偏低”的結果。
- 民安處向來都有借出訓練場地與其他政府部門，教育團體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共用，以後亦會繼續，以致能地盡其用。

**2. 使用民安隊港島訓練中心**

**委員會的疑問**

- 鑑於銅鑼灣的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在上午時段的使用率只有 4%，委員會希望得知
  - 民安處就增加該訓練中心的使用率而將會採取的措施；
  - 民安處會否因該訓練中心的使用率偏低而考慮把該中心交還產業署；如不考慮交還，保留該中心的理由何在。

## 民安處的回應

- 正如上面已有解釋，民安隊的隊員主要在一般辦公時間以外為部隊服務，所以民安處港島訓練中心在上午時段的使用率偏低。
- 民安處已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加港島訓練中心的使用率及減少訓練場地的數目。
  -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港島訓練中心已成為港島區域全部四個中隊的訓練場地。其中兩個中隊騰空的柴灣和香港仔訓練場地，民安處正安排交還產業署。
  - 港島訓練中心設有特建設施，可進行山嶺救援、垂直救援和高空工作安全訓練。民安處會邀請其他政府部門，例如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在上午時段到港島訓練中心進行訓練。
- 民安處為應付行動所需，須保留港島訓練中心，因為該中心是民安隊在港島區域所有行動的行動基地。那些行動包括應付天災和其他緊急行動。